

臺 灣 雲 林 地 方 檢 察 署 公 告

股別	偵 查 案 號			案 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仁	107	偵	3779	非駕業務傷害	斗六分局	林○偉	不起訴處分
仁	107	偵緝	98	詐欺	虎尾分局	顏○華	不起訴處分
仁	107	調偵	264	傷害	雲林斗六調委	高○耀	不起訴處分
仁	107	偵	3581	不能安全駕駛	斗南分局	劉○義	緩起訴處分
仁	107	偵	3323	傷害	虎尾分局	蕭○煌	不起訴. 緩起訴處分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9 月 1 9 日

臺 灣 雲 林 地 方 檢 察 署 公 告

股別	偵 查 案 號			案 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仁	107	撤緩	334	公共危險	檢察官簽分	吳○誠	撤銷緩起訴處分
仁	107	偵	3739	傷害	北港分局	蘇○塏	起訴
仁	107	偵	3264	毀棄損壞	臺西分局	姚○男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7	偵	3622	不能安全駕駛	西螺分局	高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7	偵	3693	非駕業務致死	檢察官簽分	陳○宇	聲請簡易判決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9 月 1 9 日

臺 灣 雲 林 地 方 檢 察 署 公 告

股別	偵 查 案 號			案 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仁	107	偵	4147	入出國移民法	檢察官簽分	黃○友	不起訴處分
仁	107	偵	4151	誣告	檢察官簽分	黃○宇	不起訴處分
仁	107	偵	3541	毀棄損壞	斗南分局	余○誠	不起訴處分
仁	107	偵	3021	詐欺	斗南分局	沈○忠	不起訴處分
仁	107	偵	3301	毀棄損壞	斗六分局	陳○協	不起訴處分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9 月 1 9 日

臺 灣 雲 林 地 方 檢 察 署 公 告

股別	偵 查 案 號			案 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仁	107	偵	3114	肇事逃逸	斗六分局	林○彥	不起訴處分
仁	107	偵	3289	駕駛業務傷害	北港分局	陳○山	不起訴處分
仁	107	偵	3760	妨害名譽	田中分局	李○姿	不起訴處分
仁	107	偵	3724	傷害	北港分局	黃○洲	不起訴處分
仁	107	偵	3724	傷害	北港分局	吳○夫	不起訴處分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9 月 1 9 日

臺 灣 雲 林 地 方 檢 察 署 公 告

股別	偵 查 案 號			案 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宏	107	毒偵	1443	毒品防制條例	員林分局	許○章	起訴
宏	107	撤緩	266	毒品防制條例	檢察官簽分	張○期	撤銷緩起訴處分
宏	107	撤緩	267	毒品防制條例	檢察官簽分	張○期	撤銷緩起訴處分
宏	107	毒偵	1520	毒品防制條例	雲縣刑大	林○宓	緩起訴處分
忠	107	偵	2439	毒品防制條例	斗南分局	謝○傑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9 月 1 9 日

臺 灣 雲 林 地 方 檢 察 署 公 告

股別	偵 查 案 號			案 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忠	107	偵	5612	不能安全駕駛	虎尾分局	陳○瑞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7	偵	3524	妨害名譽	斗南分局	李○詠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7	偵	5338	毒品防制條例	西螺分局	廖○呈	不起訴處分
忠	107	偵	5606	毀棄損壞	北港分局	吳○昇	不起訴處分
表	107	撤緩	280	毒品防制條例	檢察官簽分	廖○秀	撤銷緩起訴處分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9 月 1 9 日

臺 灣 雲 林 地 方 檢 察 署 公 告

股別	偵 查 案 號			案 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表	107	撤緩	304	毒品防制條例	檢察官簽分	曾○良	撤銷緩起訴處分
表	107	撤緩	317	毒品防制條例	檢察官簽分	陳○輝	撤銷緩起訴處分
表	107	撤緩	264	毒品防制條例	檢察官簽分	楊○安	撤銷緩起訴處分
表	107	撤緩	289	毒品防制條例	檢察官簽分	蔡○祥	撤銷緩起訴處分
表	107	撤緩	290	毒品防制條例	檢察官簽分	蔡○祥	撤銷緩起訴處分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9 月 1 9 日

臺 灣 雲 林 地 方 檢 察 署 公 告

股別	偵 查 案 號			案 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姓名	偵結要旨
	年	字	號				
表	107	撤緩	271	毒品防制條例	檢察官簽分	丁○祐	撤銷緩起訴處分
楷	107	毒偵	419	毒品防制條例	檢察官簽分	王○漳	不起訴處分
楷	107	毒偵	24	毒品防制條例	臺西分局	丁○發	起訴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9 月 1 9 日